

泰国半钢动平衡、均匀性 21 吋轮辋采购技术协议

第一条 采购概况

1.1 名称、规格、数量、等各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套)	备注
1	均匀性轮辋	19-21 英寸	1	二级轮辋
2	动平衡轮辋	19-21 英寸	1	二级轮辋

1.2 轮辋用途及技术参数要求

1.2.1 适配机型：日本国际计测动平衡、均匀性检测机，设备型号 FUFDB-6142，五台

设备编号 51C-0420~0460；

1.2.2 均匀性轮辋规格：19-21 英寸双轮辋。

1.2.3 动平衡轮辋规格：19-21 英寸双轮辋。

1.2.4 轮辋宽度：(8J-12J)-(8J-12J) 英寸；

1.2.5 轮辋来源：日本国际计测原厂轮辋；

1.3.6 其他：材质及轮辋曲线同现行日本国际计测适配的其他轮辋；

1.3. 所有技术相关参数需经技术联络最终确定。

1.4. 轮辋图纸由厂家提供，经技术确认后生产。(现附图供参考)

第二条 安装、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2.1 乙方交付后。检验各性能及精度，达到本协议要求后，进行连续负荷运转。经过 30 天连续使用无故障，达到合同的所有要求后，予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则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若经过限期整改后，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若有)，卖方还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二条 安装、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2.1 乙方交付后。检验各性能及精度，达到本协议要求后，进行连续负荷运转。经过 30 天连续使用无故障，达到合同的所有要求后，予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则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若经过限期整改后，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若有)，卖方还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2 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则乙方应于 90 日内重新提供，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前述换货义务，或者经一次换货后，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已付款（若有）。乙方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3 在终验收中如出现下列情况：

(1) 在 72 小时中，因本身出现故障停机，维修时间达一小时或一小时以上应停止计时，从维修完成后重新开始。

(2) 在验收中出现符合技术协议，但不符合甲方工艺，或因甲方工艺更改，造成作适当改动，应视改动量大小，产生费用大小双方友好协商来处理。

2.3 如果乙方才达不到技术质量标准，但甲方可降价接受，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额 10% 的违约金。

2.4 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影响第三条质量保证条款的执行。

2.5 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甲方将验收报告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乙方。乙方需对验收不合格条款进行限期整改或以其他方式尽快使其达到合格验收状态。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 30 天，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若质保期内，因采购部品的设计或质量原因发生过更换的情况，则质保期自更换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若质保期内，进行过修理，则质保期应视其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而相应延长。不包括人为误操作或其它非卖方原因而导致的损坏在内。

3.2 质保期内，因采购部品的产品质量而造成的机械损坏件（不包括因人为误操作而导致设备损坏在内），乙方尽快免费更换。若采购部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予以上门维修（免上门费、免维修费、免材料费）；经甲方许可，乙方也可以将其返厂维修，但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提供维修服务，正常情况下应在 7 天内完成维修。若未能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完成维修，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可继续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损坏进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可以是有偿服务，乙方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无法正常使用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 3.3.1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
 - 3.3.2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内未能被修复的。
- 3.4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要求乙方调换时，乙方应于 90 日内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部件，双方应遵守第二条的各项约定；就前述调换一事，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包含差价在内的任何费用；若无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或乙方逾期未调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第四条 交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100 日内完成交货（以合同签订交货期为准）



文件审批

日期：2024.4.22

名称 / 主题	泰国动平衡、均匀性 21 吋轮辋技术协议		
序号	部门	签名	日期
1	硫化及试验保障处（泰国）	李洪波	2024.4.22
2	设备处（泰国）	张明	2024.4.22
3	设备动力部（泰国）	闻克文	2024.4.22
4	技术部（泰国）	高伟	2024.4.22
5	质量部（泰国）	王军	22/4